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GA08-02

修正案号: 39-9583

- 一. 标题: 适航限制章节-维修手册第4章-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Gipps Aero 所有 GA8、GA8-TC320 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SA AD/GA8/10 (2018年10月17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制造商 Gipps Aero 更改了机身支柱 5 号和 6 号肋条的设计并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更改了适航限制。改进的肋条设计与早期相比有不同的寿命限制。若不遵守这些适航限制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况的发生。

本指令强制要求修订维修手册第4章适航限制章节。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CASA AD/GA8/10 (2018年10月17日颁发)中"Requirement"和"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